

「美國 201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中華民國回應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 美國 201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中華民國回應說明

## 壹、前言

美國國務院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布之「201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表示肯定，並將中華民國評列為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報告中對我國防制工作提出之多項建言（亦是去年所提出項目），為使美國瞭解我國新的具體措施及作法，擬具本回應說明，並責成相關機關持續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以下謹針對 201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內容，分就查緝起訴、保護及預防等 3 面向，說明我國各項推動作為。

## 貳、查緝起訴

### 一、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予以嚴厲處分

(一) 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對具體個案量刑之裁量，如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之情狀，且所宣告之刑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亦未逾法定刑範圍，原則上應予尊重。惟司法院為使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能妥適量刑，兼顧罪責原則、刑罰目的，並融入人民之觀點，業已邀請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團體，並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該參考表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從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加害人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及其他等 8 面向，列出從重量刑與重輕量刑之因子，供法官量刑參考。又為避免量刑歧異，提升量刑

之公平性與透明度，司法院已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  
索系統」建置「從事人口販運，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現已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案件之刑度檢索資訊，提供法官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量  
刑參考，並將持續促請各級法院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  
開量刑資料。

(二)法務部為落實對人口販運案件之重視，一直以來均由各  
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辦理該類案件，且  
為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2017年3  
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網路版於2017年5  
月1日上線，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將相關案件  
類型、偵辦要領及注意事項彙整編訂後，提供給檢察官  
作為辦案參考。每年並針對專責檢察官舉辦人口販運案  
件實務研習會，針對人口販運法規、犯罪型態及最新手  
法，自查緝及審判等面向進行講授，以強化檢察官偵查  
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另有鑑於人口販運案件本有其偵  
辦上之困難，包括人口販運成因的複雜性、被告或被害  
人身處國外、去向不明或資訊不對等，導致證據取得困  
難，以及「脆弱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  
當之工作」等法律構成要件認定不易，除提供專業法律  
意見予主管機關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修訂外，所屬各  
檢察機關在案件偵辦上亦加強多方蒐證，以利將來案件  
之起訴、定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成立之防制人口  
販運督導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督導會報，邀集各檢察  
機關及相關單位開會交流，強化縱向及橫向之業務聯  
繫，並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  
提升辦案效能。

(三)為加強對被害人保護，內政部移民署參酌各政府機關及 NGO 團體（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約 26 個署外單位意見，擬具修正條文草案，修正內容包括人口販運定義更明確、疑似被害人一律提供安置保護，並強制增加社工人員協助鑑別、提供多元安置服務，即增加社區化處遇等，預計 2017 年年底送立法院審查。俟經立法三讀通過，將有助於各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執法之明確依據。

## 二、持續增進防制人口販運訓練效益和增加檢察官以及法官對人口販運的認知

(一)司法院為培養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俾能迅速有效及正確審理該等案件，院內網站已設立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其內容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法規、立法理由、辦案資源等資料及人口販運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之文章等，提供同仁辦理是類案件之參考；另法官學院於 2017 年 6 月 2 日開設「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班別，由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法務部代表、美國在台協會代表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等擔任講座，並邀請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庭長及法官參加，課程內容涉及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研討，及對於跨國人口販運案件之國際合作等，以增進法官對人口販運的專業知能。

(二)法務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2017 年於 9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2017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本次研習除邀請實務經

驗豐富之檢察官、警政及社政等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技巧、網絡合作、政策及執行現況外，更與台灣展翅協會合作，由台灣展翅協會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及執法人員，透過網路視訊及實務偵查訓練等課程，引介國際關於網路兒少性剝削議題之新思維，並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之交流。另有鑑於美國人口販運報告關切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各項作為，於2017年5月5日辦理「法務部人口販運實務研討會」，邀請美國華盛頓州西區(西雅圖)聯邦檢察官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師，分享雙方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經驗，並安排綜合座談，以精進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技巧、增進雙方合作交流機會。

(三)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所屬外籍勞工訪查員及諮詢服務人員，對人口販運之知能，勞動部每年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邀請具人口販運專業之官員、學者或專家，講授「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處理程序之實例研討」及「人口販運安置保護業務及工作許可相關法令與案例解析」等相關課程，以增進打擊人口販運成效，並藉以減少與司法機關間之認知差異。

(四)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人口販運犯罪，由各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規劃專案勤務，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加強查緝疑似人口販運案件。2017年8月至10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召訓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就人口販

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期能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有效提升人員專業知能與辦案能力，2017年10月辦理3梯次偵防實務講習，將人口販運課程列為施訓項目，參訓人數約130人。

(六)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訓練情形：

1. 於2017年4月18日及26日二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共計194人，課程內容有「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勞力剝削最新防制策略及實務探討」、「人口販運基礎調查及查緝實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保護機制與個案分享」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獲特優經驗分享」等。2017年5月3日於臺北、4日於高雄則係舉辦防制人口販運網絡諮詢研習活動，屬進階教育訓練課程，共有85人參訓。
2. 7月25至26日在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201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共有20國，約350位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會，互動熱絡，獲致以下效益：
  - (1) 探討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及近年國際間關注之境外漁工剝削及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等問題，使我國相關主管機關瞭解他國做法，進而精進在境外漁工僱用及家事勞工作為，並能與世界接軌。
  - (2) 首度實施「分組議題討論」方式，每組約80人，聚焦研討遠洋漁工、家事工、度假打工及加強偵審力度等議題，深入核心問題，尋求精進策略。

(3)瞭解其他亦獲評為第一級國家加拿大與亞美尼亞防制人口販運的新興策略及查緝人口販運工作的技巧與新觀念，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知能。

### 三、積極調查起訴在遠洋漁船上從事勞力虐待和販運之懸掛我國國旗或船主為臺籍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為查核船主是否確依契約規範，保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基本薪資及各項福利待遇，自 2017 年起，透過卸魚檢查之機會，對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進行問卷訪談，以查核船主是否確實遵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倘發現船主違反該管理辦法，將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處船主新臺幣 5 萬至 25 萬元罰鍰，並得收回漁業證照 1 年以下之處分。

(二)漁業署已訂頒「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倘接獲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訊息後，將依據該規定，將相關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俾對於任何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具體事證之個案，配合司法機關調查並依法辦理，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漁業署於接獲相關案件訊息或情資後，倘無明確事證時，函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蒐集相關不法資料。另如有通知我國司法警察機關駐外人員協助蒐證之情形時，應在不妨礙他國司法管轄權之情形下為之。

(三)為加強防制我國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及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法務部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函

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並請各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善盡督導之責。再為精進檢察官偵辦漁工勞力剝削案件技巧，法務部於2017年9月25日至26日辦理「2017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特安排「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以漁工勞力剝削案件為例」之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授課，並持續鼓勵專責檢察官參與相關研習或會議，提升專業知能，積極查緝我國遠洋漁船對外籍漁工勞力剝削等犯罪。

#### **四、提升跨國境合作，以更有效的鑑別被害人和起訴加害人**

(一)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我國致力與其他國家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且我國近年亦善用此機制來打擊人口販運。然因我國外交地位特殊，實際上與我國簽訂者尚屬少數。在此現狀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其他相關駐外單位在世界各國重要城市均派駐有移民秘書、調查官或聯絡官，在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現況下，將加強駐外調查人員與當地執法機關合作，及早發覺案件進而啟動跨境調查。此外，我國亦可透過個案之刑事司法互助模式，在保證互惠之前提下，向其他國家請求調取書證、委託詢問證人、派員調查取證、請求搜索或凍結資產等調查取證作為。

(二)內政部警政署若於國內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將涉及外來人口之犯罪情資送交該署刑事警察局，由其駐外警察聯絡官（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與當地國警察機關合作）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等管道，相互交換情資，擴大



偵辦海外之不法人口販運行為，有效阻斷海外幕後集團與販運管道。

(三)我國業已研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著手研修「引渡法」，致力使國際與我國合作得以有法律依據及談判空間。在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更加完備後，信能提昇打擊跨境人口販運之力道，獲致最佳成效。

## 參、保護

### 一、清楚定義監督我國籍漁船有關機關之角色和責任

(一)臺籍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委會依據「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管理我國漁船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於我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權責機關為勞動部，並依就業服務法規範之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引進，且需取得外國籍船員證。境內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於服務漁船變更時，原僱傭、新僱傭之漁業人應於異動情形發生後7日內為其辦理外國籍船員證之異動登記，以瞭解外籍船員僱用情形。雇主申請聘僱境內外籍漁工，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於工作所在地辦理國內招募程序，且不得以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始可引進，另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總噸位 20 噸以上之漁船所有人，並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2. 總噸位未滿 20 噸之動力漁船所有人，並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及漁業執照。

3.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二) 勞動部為保障外籍漁工人權，訂定訪視查察作業流程與「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檢查實施要點」，作為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檢、民眾檢舉案件及專案查察等事項之準則依據，如發現雇主有非法僱用或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外工作等相關違法情事者，即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三) 使境內僱用外籍漁工能獲得更完善之生活照顧，勞動部業於 201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下簡稱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相關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引進或接續聘僱外籍勞工在漁船上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均應檢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使外籍漁工可以獲得基本之生活保障，並課予雇主落實生活照顧之責任。

(四) 為保障境外僱用漁工權益，漁業署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1. 依據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勞務契約範本，請漁業署委請廠商翻譯為印尼語版及越南語版，以利船員瞭解契約內容；另應依據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撰擬服務契約範本供業者參考，並將仲介機構與船員間應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翻譯為印尼語版及越南語版。

2. ILO 第 188 號公約規定，招聘及安置船員的私營服務機構，其費用和其他開支不得由船員承擔，漁業署將就仲介機構不得向船員收取服務費的方向，明訂在法規內，避免解讀不同造成困擾。
3. 管理辦法第 23 條，經營者應於船員受僱上船 15 日內申請僱用許可之規定，漁業署將研究期限由 15 日放寬至 1 個月之可行性，俾有充分時間完成手續。
4. 管理辦法第 34 條有關船員發生權利或義務糾紛時，可請求協助之單位及方式（如：勞動部 1955 專線、漁業署訪查人員及駐外專員等），應明確列出。

## 二、持續簡化直接聘僱流程和強化仲介評估和責任機制，加強努力減少仲介對外籍移工的剝削

### （一）持續簡化直接聘僱流程：

1. 為提供雇主多元聘僱外籍勞工之管道，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勞動部於 2007 年 12 月底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7 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成立窗口，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事宜。為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勞動部於 2011 年 12 月底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網站系統」，透過網路與各國人力資料庫結合簡化行政程序，提供雇主線上選工機制，2015 年起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客製化協助雇主選工及引進作業，雇主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不需再繳交高額來臺費用。另於 2016 年 11 月因應外籍勞工 3 年聘僱期滿免出國 1 日作業，新增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服務，擴大服務對象。

2. 為加強宣導推動直接聘僱服務，勞動部製作宣導手冊、簡式 DM 及入廠輔導機制，並針對製造業及家庭類雇主舉辦直接聘僱說明會暨分享論壇，2017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已辦理 5 場次，並輔導 50 家事業單位，使雇主更容易瞭解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程序，增加直接聘僱可親近性。此外，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降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困難，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服務，針對直接聘僱雇主提供申辦流程、最新消息及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2014 年底建置「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協助雇主填寫書表；並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建置「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提供雇主多元服務資源，包含健檢醫院、居留證、勞健保等資訊。另為提升直聘服務便利性，簡化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勞動部業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整併家庭類重新招募及入國引進申請程序，持續與來源國溝通簡化相關驗證文件，並規劃於 2017 年底推動外籍勞工申請案直接聘僱線上申辦作業，透過電子傳輸作業，加速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申辦作業期程。
3. 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費用，由各來源國律定管理，為使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所繳納的仲介收費項目及標準透明化，勞動部透過雙邊勞工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加強管理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的相關費用，除已向各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我國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並促請各來源國確實辦理「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的驗證工作，使外籍勞工能清楚了解來臺工作所應負擔的費用。另亦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加強查察國外仲介公司，如發現有收費違反規定情形，應依照該國相關法令予以裁處，以減少仲介公司對勞工之剝削。

4. 勞動部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 18 屆臺泰勞工會議討論，泰方加強推動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臺泰雙方已同意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擴大宣導並提供雇主相關服務資源，以強化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
- (二) 強化管理雇主或仲介機制之具體作法：
1. 生活照顧：
    - (1) 勞動部明定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內通報地方政府進行生活訪視，並要求外籍漁工以外之雇主應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處理外籍勞工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及履行勞動契約，並訪查雇主給付薪資與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針對仲介或雇主違法情事加強查處。
    - (2) 為進一步保障漁工權益，勞動部業於 201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相關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引進或接續聘僱外籍勞工在漁船上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均應檢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使外籍漁工可以獲得基本之生活保障，並課予雇主落實生活照顧之責任。
  2. 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勞動部明定外籍勞工除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得自工資逕予扣除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不得代仲介扣仲介服務費、國外借款等非屬法定規定費用之情事，違法情節重者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
  3. 防止非法扣留或侵占：雇主未經所聘僱外籍勞工同意而扣留或侵占其護照、居留證件及財物，或無正當理由拒

絕返還，或易持有為所有上開財物之行為，除依法有留置之權利外，處以罰鍰、廢止聘僱及招募許可，2 年內不得申請外籍勞工之處分。

4. 禁止仲介公司接受委任收取國外借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借貸之費用，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上，其金額需經外籍勞工簽署切結同意，並經雇主、外籍勞工、我國仲介公司及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簽署切結，再交由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查驗，並不得為不利外籍勞工之變更。違者處以罰鍰、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5. 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依「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仲介公司超收費用無論有無返還，即處以停業處分。
6. 建立仲介評鑑制度：為強化仲介管理，勞動部建立仲介評鑑制度，作為獎優汰劣及雇主或求職者選任仲介機構參據；並由各地方政府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避免外籍勞工遭超收費用，以維護外籍勞工權益。

### 三、修正法令，論述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在基本勞工權益的落差

(一) 勞動基準法有其適用範圍，惟凡受僱於該法明定之行業及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或工作者，均一體適用。爰看護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勞動條件，不分國籍，均受該法保障。

(二) 受僱於個人之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係在家庭內提供勞務、其工作環境、工作型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顯有不同，且不易釐清，加以各

界對於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之勞動條件規範存有不同意見，致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空礙難行之處，爰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不分國籍，其勞動條件及權益，亦均依循勞雇雙方約定及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亦未有差別待遇。

- (三)為進一步保障該等人員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將持續盤點家事勞工亟待保障問題與相關政策工具，以短、中、長期為政策方向，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研擬強化相關規範，逐步提升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此外，並將廣徵各界意見，冀能獲致共識。

## 肆、預防

### 一、建立有系統之資訊分享程序，促成更健全之防制人口販運跨機關協調

- (一)行政院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後，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並定期開會，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資訊分享，全力執行防制工作；同時要求各部會每 2 年對業管工作、教育訓練及宣導項目等具體防制人口販運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並修訂相關防處與執行計畫，以因應人口販運問題。另亦因應新興人口販運議題出現，2016 年 11 月 18 日修正「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得成立專案小組，為特定議題之需要，進行規劃、協調及研議。目前設有家事工和漁工議題等 2 個議題的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與會研議精進之道。

- (二)法務部為督導各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加強各機關間之聯繫，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實施「法務部防制人

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指定專組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召集所屬檢察機關及相關網絡機關團體，就防制人口販運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再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提供相關法令函釋供檢察官查閱，並納入「諮商人才資料庫」，供檢察官於辦案時運用；另訂有「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利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依循；每月彙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成效報告、起訴案由法條統計及裁判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統計等資料予內政部；每年並定期更新 2 次檢察機關聯繫窗口名冊，以強化網絡合作與資訊分享。

(三)內政部警政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擴大國際情資合作：

1. 建立各縣市司法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聯繫窗口名冊，並定期予以更新，以強化橫向聯繫，發揮整體防制功能。
2. 針對跨區域活動、發展之人口販運集團，各警察機關採區域聯防作為，積極蒐證追查，並加強與友軍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等）橫向聯繫，藉由情資交換及相互合作，迅速、有效打擊不法。

## 二、持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

(一)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宣導作為如下：

1. 製作「臺灣人權向前進 杜絕人口販運」宣導摺頁，說明「人口販運」形態、辨識方式與政府保護措施。



2.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外籍配偶案件查詢、提供免費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及訴訟程序指導等民、刑事訴訟協助，並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
3. 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製播 2017 年「司法保護月」專案，針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等議題，擇選法務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於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
4.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燦爛時光書店」規劃辦理 2017 年「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並提供移民、工法律協助，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
5. 於法務部每月發行「司法保護電子報」，並刊登「人口販運」文宣廣告，以強化政策宣導效益。
6. 法務部未來亦將透過各式媒體、刊物或校園等管道，持續落實對民眾進行各類型人口販運防制之法治宣導，以提升大眾對於人口販運之認識。

(二) 勞動部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1. 為強化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及外籍勞工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勞動部每年度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口販運相關宣導及研習課程，經統計，自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底已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外籍勞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宣導會 11 場次，計 15,384 人次參加。
2. 為強化勞政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能力，與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及後續庇護工作及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熟悉與處理技巧等，勞動部每年度均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

- 員對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庇護協助之專業認知與專業能力。2017年6月14日至7月7日分4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研習會，參加人數共計478人。
3. 雇主聘前講習：首次申請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之雇主施予聘前講習課程，使雇主更熟知聘僱相關法令及政策。
  4. 外籍勞工訪查人員例行訪視宣導：各地方政府之外籍勞工訪查人員例行訪查，訪視雇主對於外籍勞工生活照顧事宜並進行法令宣導。
  5. 電子媒體及平面文宣加強宣導：編印雇主手冊、外籍勞工手冊及防制人口販運手冊，分送雇主及外籍勞工知悉相關法令；另勞動部已藉由廣播節目、電視短片、報紙系列、廣播廣告及宣導DM，分向雇主及外籍勞工宣導聘僱管理相關法令及保護措施。
  6. 為提供雇主、仲介公司及在臺工作之外籍勞工另一文化交流管道，並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勞動部委託中央廣播電臺等5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13個廣播節目，內容含括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保護專線申訴管道、聘僱外國人法令、異國風俗民情及生活常識等議題，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17年1月至7月閱聽人次計324萬1,210人次。
  7. 為協助初入國之外籍勞工加速熟悉臺灣，勞動部已在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外籍勞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之外籍勞工

實施 10 分鐘之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宣導短片收看、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內容包括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工作、信仰、待遇、醫療、訓練及諮詢服務管道等與外籍勞工自身權益與法令相關事項，可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因離鄉背井來臺工作，所產生的不安與焦慮。2017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11 萬 1,272 人次。

8. 為提高外籍勞工自我保護、防範人身侵害案件發生、提供申訴求助管道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說明，辦理「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之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及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 5 大類服務。經統計，2017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1955 專線受理諮詢服務案件 11 萬 2,991 件、申訴服務案件 1 萬 5,425 件，申訴服務案件均派案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

9. 建置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為使雇主、外籍勞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一般民眾更便利瞭解外國人聘僱管理法令、權益維護資訊及應注意之事項，勞動部已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建置「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透過該網站之建置，更完備訊息宣導通路，以便雇主及受聘僱之外國人，皆能隨時獲悉最新及最完整之法令及權益保障資訊。

(三) 衛福部透過委辦方案，實施 1 年期之「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工作計畫」，至各縣市實地督導，向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人員傳達相關法規保護兒少免遭性剝削的立法精神，提升被害人服務的專業與品

質。另為提升心理衛生行政人員、精神照護醫事人員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將賡續於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責成精神醫療網 7 家核心醫院，將人口販運類型、被害人保護服務等議題，納入所辦理前揭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四)交通部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1. 交通部所屬機關包括台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與各類列車）、高速鐵路工程局（各高鐵車站及高鐵列車）、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公路總局（各車站）及觀光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國家風景區管理站）等 LED 設置處持續辦理跑馬燈文字宣傳。
2. 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課程，亦同時於相關課程中，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律測驗題，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
3. 於各縣市旅館公會辦理旅館基層人員研習訓練場合，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觀念及「旅館自律公約」，持續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宣導通報職責。

(五)農委會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資訊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我國漁船船主、船長及船員為對象，透過於漁業雜誌刊登、所屬漁業廣播電臺及訓練單位播放防制人口販運資訊；

配合漁船(員)動員宣導講習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以提升我國漁船船主、船長及船員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認知。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運用 2017 年度「海巡服務座談」時機，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犯罪預防宣導及暢通檢舉不法管道，期能有效提升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議題的認識，並達到共同防制人口販運不法情事之目的。

(七)外交部透過媒體、網站以及駐館領務大廳張貼海報與提供折頁等多重管道，對出國之國人以及長期定居當地僑胞、台商，加強宣導相關知識，避免因缺乏正確認知，導致誤觸法網，個人身繫囹圄並影響國家形象。

(八)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1. 「社區治安會議」之辦理能有效結合社區居民，循自動與互助精神，建立維護治安合作管道，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內政部警政署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
2. 為強化婦幼及少年之自我保護及預防犯罪知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舉辦婦幼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法治觀念，宣導服務對象為學校學生、教師、公司職員、民間社團等，將有助於防制國人從事兒少性剝削不法行為。

(九)內政部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

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1. 媒體宣導及活動宣導：
    - (1) 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防制人口販運「拍狼末日」動畫短片公益託播，播放檔次 149 次。
    - (2)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於臺鐵刊登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廣告 90 面；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於公車刊登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廣告 35 面；7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於桃園機場辦理燈箱宣導廣告 2 面。
  2. 補助 NGO 辦理活動宣導：
    - (1) 2017 年 6 月 30 日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赴泰國進行「臺泰人口販運防制跨國合作推展計畫」，實施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
    - (2)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定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辦理「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偵查執法人員研習」，執行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5 日。
  3. 製作及發放宣導品：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場發放宣導品（L 夾及手機擦拭貼）。
- (十) 司法院配合內政部推廣人口販運宣導活動，適時於院外網站公佈相關資訊提供人民查詢，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案件的認識。

## 伍、結語

因著全球化及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人口販運問題普遍存在各個角落。雖然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成效顯著，已連續 8 年獲評為第一級成績，足為亞洲地區國家楷模，人口販運問題不會因此

消弭。未來將持續積極督導公部門及結合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補償及保護，乃至對加害人的查緝、起訴與定罪，並與國際社會合作，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的水準。